

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 2025 年 4 月第二批新增监测对象的 批 复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上犹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文件工作要求和程序，县级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 4 月第二批报送的拟新增监测对象（其中，社溪镇 2 户 7 人，陡水镇 1 户 8 人，梅水乡 2 户 10 人，油石乡 1 户 2 人，安和乡 3 户 12 人，紫阳乡 2 户 5 人）进行了审核，同意以上 11 户 44 人纳入监测对象，现予以批复。

附件：上犹县 2025 年 4 月第二批新增监测对象花名册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



中共上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发
